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以下空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王克

刘国武

孙德林

2021 年 1 月 29 日